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奎环建函〔2026〕3号

关于新疆富禾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及5000吨液体肥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富禾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富禾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及5000吨液体肥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东特色产业园恒运路2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85°10'33.113"，北纬44°20'13.45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原有1243m²的厂房，新建2条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线（2条包装分装线，1条加料搅拌线），规模2万吨/年（高磷肥1万吨、高钾肥1万吨），生产工艺为加料（结块物料破碎）、搅拌、分装；利用原有825 m²，新建1条液体肥料生产线，规模5000吨/年（有机水溶肥2500吨、中量元素液体肥2500吨），生产工艺为原料

溶解、搅拌、灌装。在水溶肥车间，破碎和混合搅拌工段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水溶肥车间新建 5 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和 10 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将原有的堆放棚改为水溶肥成品棚，办公室、宿舍依托原有设施。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9%。

二、根据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2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及 5000 吨液体肥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篷布、密闭运输、控制车速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水溶肥生产线加料、破碎环节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³）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m，3.5kg/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毫克/立方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噪声的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落实施工优化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建筑施工场界排放限值。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无生活垃圾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包装袋定期外售，除尘灰返回颗粒肥上料料斗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并配置应急设施及物资。为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应落实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2254t/a，倍量削减量 2.4508t/a，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关停的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奎屯热电分公司。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承担事中事后

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此件社会公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2026年9月17日



抄送：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2026年9月17日印发